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291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靖蓉

被告 林怡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怡宏於民國113年8月15日22時許，至翌（16）日1時許間，在臺東縣○○市○○○街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16日1時21分許，林怡宏駛經臺東縣○○市○○路000號前時，因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為警攔查，並經察得酒氣、酒容，乃復於同（16）日1時27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怡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號）、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

01 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
02 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06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07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確
08 屬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且為警查獲
09 前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兼衡被告職業為廚師、教
10 育程度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有
11 瑕（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調查筆錄、個人基本資
12 料）、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越法
13 定標準程度，及其前案科刑紀錄（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
14 第185條之3第1項】，經本院各以：1、101年度東交簡字第
15 97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2年4月10日易科罰金執
16 行完畢；2、102年度東交簡字第1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
17 定【下稱甲案】；3、102年度東交簡字第318號判決處有期
18 徒刑6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經接續執行，於103年
19 5月23日期滿執行完畢；4、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7號判決處
20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4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參
21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併諭知有
2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3 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5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
2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8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江佳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